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 1、公司为中科鼎实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 2、公司为中科鼎实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 3、公司为中科鼎实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中科鼎实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

朱 江

---